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7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拟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通知，吕冬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5,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金额为 49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吕冬芳女士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

| | |
|---|---|
|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39,048,603 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24.41%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王文博 | 64,320,416 | 40.20% | 二人系夫妻关系 |
| |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21,585 | 2.14% | 吕冬芳控制的企业 |
| |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2,325 | 1.06% | 王文博姐姐王佩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
| |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3,499 | 0.81% | 王文博姐姐王佩艳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 |
| | 合计 | 70,737,825 | 44.21% |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总经理吕冬芳女士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7 年 10 月 27 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 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以实际增持为准 |

| |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以实际增持为准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 年 11 月 9 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 年 11 月 9 日，吕冬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5,900 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49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6%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499.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95,900 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6%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吕冬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